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济南海纳仪器有限公司)参加(榆林职业技术学院)的(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气相色谱仪设备货物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气相色谱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济南海纳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